

新世界
NEW WORLD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Practical English of
Customs Declaration
Reference Book

报关实务英语 辅导用书

孙圣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世界
NEW WORLD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报关实务英语 辅导用书

**Practical English of Customs
Declaration Reference Book**

孙圣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英语辅导用书/孙圣勇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ISBN 978-7-5663-0676-0

I. ①报… II. ①孙… III. ①海关—英语—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2809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关实务英语辅导用书

孙圣勇 编著

责任编辑: 戴 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6.5 印张 382 千字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676-0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 商务英语专业”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乃彦（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长声（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玉玲（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孙立秋（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汤静芳（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 岩（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陈桃秀（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李富森（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房玉靖（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周树玲（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晓立（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徐美荣（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马国志 马素珍 马娟娟 尤 璐

孙爱民 刘 媛 陈子扬 李月美 陈丽萍

张 怡 陈泳帆 李海峰 陈素萍 郑 敏

姜 丽 钟晓菁 封海燕 姚 颖 宦 宁

郭纪玲 秦亚娟 秦 君 高美毅 梁 晶

出版说明

“新世界商务英语系列教材”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等院校推出的一套面向不同层次、涵盖不同模块的商务英语系列立体化教材。本套教材面向三个层次的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高专学生。

研究生和本科生层次的商务英语教材适用于全国各高等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英语方向或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工商管理等商科专业的学生。

高职高专层次的商务英语教材适用于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应用/外贸英语方向以及国际贸易或财经类专业的学生。

根据国家教育指导方针，目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以能力培养和技术应用为本位，其基础理论教学以应用为目的、够用为尺度、就业为导向；教材强调应用性和适用性，符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既能满足学科教育又能满足职业资格教育的“双证书”（毕业证和技术等级证）教学的需要。本套教材编写始终贯彻商务英语教学的基本思路：将英语听说读写译技能与商务知识有机融合，使学生在提高英语语言技能的同时了解有关商务知识，造就学生“两条腿走路”的本领，培养以商务知识为底蕴、语言技能为依托的新时代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本套教材——“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包括《商务英语综合教程（上册）》、《商务英语综合教程（下册）》、《商务英语阅读（上册）》、《商务英语阅读（下册）》、《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口语》、《商务英语写作》、《商务英语翻译》、《外贸英语函电》、《商务谈判》、《国际商务制单》等共 11 册。作者主要来自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等。他们都是本专业的“双师型”名师，不仅具有丰富的商务英语教学经验，而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企业第一线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应用技术研究，这是本套教材编写质量的重要保证。

此外，本套教材配有辅导用书或课件等立体化教学资源，供教师教学参考（见书末赠送课件说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3 月

前 言

《报关实务英语辅导用书》是《报关实务英语》的辅导用书。对《报关实务英语》全英著述可能存在的理解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中文简注是十分必要的，另外《报关实务英语》的系统练习的答案也在本书和盘托出，对于提升国际贸易学子、商务英语学子及报关工作人员的技能具有画龙点睛之用。

本书适合全国商务英语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金融等专业用书，适合国际贸易工作人员、研究商务英语和国际贸易的理论工作人员、从事商务法律、管理工作人员及各种层次的爱好国际贸易、企业管理和商务英语的全日制学员以及对全国报关员考试及报关业务实际操作等方面有需要提高的其他人员。

本书分为九章，分别是报关基础实务、外贸管制实务、海关监管实务、商品学实务、进出口关税实务、报关单填制实务、海关报关政策、外贸核心实务、报关实务答案。内容包括报关概述、海关概述、报关单位、报关员、外贸管制概述、进出口许可制度、其他贸易管制制度、贸易管制措施、海关监管概述、报关程序、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过境、转运、通运等、其他进出境货物、特殊申报程序、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海关管理、协调制度归类总则、关税概述、完税价格确定、原产地确定与税率适用、税费计算、税费减免、税费缴纳与退补、报关单概述、报关单填制方法、海关统计制度、海关稽查制度、海关事务担保、海关保护制度、海关行政许可制度、海关行政处罚制度、海关行政复议制度、海关行政申诉制度、海关行政裁定制度、国际贸易概述、国际贸易方式、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贸易术语和价格、外贸运输、外贸运输保险、国际支付方式、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外贸单证。练习涉及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正误、综合实务、商品归类、填制报关单、查找报关单错误等。

笔者拥有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博士学历，国家人社部（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英语资深翻译（正高）职称，广东省级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三年高管经历，广东省专业外贸集团的十年进出口实战经历，近五年中独立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出版著作八部。耗费近两年，专心致志编著《报关实务英语》、《报关实务英语辅导用书》，以期把国际贸易实务英语研究，尤其是报关实务英语研究推到一个新的高度。

编者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基础实务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
第二节 海关概述	3
第三节 报关单位	7
第四节 报关员	9
第二章 外贸管制实务	13
第一节 外贸管制概述	13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15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20
第四节 贸易管制措施	23
第三章 海关监管实务	33
第一节 海关监管概述	33
第二节 报关程序	35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40
第四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42
第五节 过境、转运、通运等	45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49
第七节 特殊申报程序	55
第四章 商品学实务	65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65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6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69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则	73
第五章 进出口关税实务	7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77



第二节	完税价格确定	79
第三节	原产地确定与税率适用	84
第四节	税费计算	89
第五节	税费减免	93
第六节	税费缴纳与退补	94
第六章	报关单填制实务	97
第一节	报关单概述	97
第二节	报关单填制方法	100
第七章	海关报关政策	109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109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116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23
第四节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27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129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130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134
第八节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	135
第九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137
第八章	外贸核心实务	13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13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140
第三节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150
第四节	贸易术语和价格	154
第五节	外贸运输	160
第六节	外贸运输保险	163
第七节	国际支付方式	166
第八节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72
第九节	外贸单证	175
第九章	报关实务答案	193
第一节	单项选择	193
第二节	多项选择	193

第三节	判断正误	193
第四节	综合实务	194
第五节	商品归类	209
第六节	填制报关单	210
第七节	查找报关单错误	213
第八节	常见报关案例分析	217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报关基础实务

第一节 报关概述

在进出口业务中，大多数是卖方负责出口报关，买方负责进口报关。大多数的贸易公司只是同自己国家的海关打交道。

一、报关概念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二、报关范围

报关范围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及物品。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包括境内外船舶、车辆、航空器、驮畜。

要申明进出境时间、航次；货物、服务人员名单及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旅客、邮递物品和行李物品等等，要提交从事国际运输的合法证件，要递交有关单证。

（二）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由报关员专门办理，手续复杂。

（三）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三、报关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

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以下三类。

(一) 根据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履行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的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根据报关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海关分别制定有不同的管理规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 根据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四、报关期限

报关期限在《海关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出口货物报关期限与进口货物报关期

限是不同的。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除海关特许外，应当在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在装货前给海关以充足的查验货物的时间，以保证海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如果在这一规定的期限之前没有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拒绝接受通关申报，这样，出口货物就得不到海关的检验、征税和放行，无法装货运输，从而影响运输单据的取得，甚至导致延迟装运、违反合同。因此，应该及早地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做到准时装运。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载运该货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天内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通关申报手续。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加快口岸疏运，促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使用，减少差错，防止舞弊。

如果在法定的 14 天内没有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将征收滞报金。滞报金的起收日期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的 15 天；转关运输货物为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的第 15 天；邮运进口货物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的第 15 天。截止日期为海关申报之日。滞报金的每日征收率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 0.5‰，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计算滞报金的公式为：滞报金总额=货物的到岸价格×滞报天数×0.5‰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存储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放；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除外。

第二节 海关概述

海关概述分为海关法律体系、海关权力和海关管理体制与结构三个部分。

一、海关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一般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部门、层次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即英语中的 legal system）一词，不仅是多义词，而且其用法也是极为混乱的^①。海关法作为我国现行法律的一个分支，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海关法不仅综合性强、数量多、内容繁杂，而且具有分支清楚、层次明显和相互协调、联系密切的特点。各分支、各层次的海关法既相互区分又相互联系，构成了独立、完整、严密的海关法律体系。由于我国海关管理任务艰巨，日常管理事务庞杂，涉及面广，管理手段多样，管理技术性强，而海关管理又要求把一切管理活动均纳入法制轨道，因而必须制定一系列的海关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仅靠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较难符合实际需要。所以，我国对海关法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海关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

^① 沈宗灵. 再论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J]. 法学研究, 1994, (01).

（一）《海关法》

我国海关法制自1987年《海关法》颁布实施以来已实现历史性跨越，从过去几近空白发展到体系相对完整、结构较为合理的海关法律制度^①。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三）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主要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二、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可以行使以下权力：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等。^②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面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权力的特定性是指海关对进出关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具备行使这种权力的资格。同时这种权力只适合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在其他领域行使。

^① 万曙春. 我国海关法研究基本状况和发展趋势 [J]. 上海海关学院学报, 2010, (01).

^② 海关权力解读 [J]. 中国商界, 2002, (05).

2. 独立性

海关权力的独立性是指：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是垂直领导体制，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 先行性

先行性是指海关权力的效力先行性，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关权力机关宣布为违法或无效之前，即使海关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海关权力的优益性是指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权力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物质上的优益条件。

（二）海关权力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权力主要有五项二十多种权利。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许可和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行政监督检查权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履行其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并应得到海关关长的批准；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进行检查，超过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应经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宅。

（2）查验权：是指对进出口货物、物品海关有查验权。

（3）查阅、复制权：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查问权：海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海关规定的当事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违法案件时，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当事人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海关根据《海关法》、《稽查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及海关监管年限期满的次日起三年内, 对有关企业进行稽查。

4. 海关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包括:

(1) 扣留权

海关对违法《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可以扣留。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嫌疑人, 经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扣留;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48 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可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嫌疑案件, 应扣留的走私犯罪嫌疑人, 移送海关缉私局调查和处理。

(2)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过规定时限向海关申报的货物, 征收滞报金; 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纳税人, 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根据《海关法》规定,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取货样; 海关对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权施加封志, 任何人不得擅自损毁封志和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进口货物自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 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物品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 经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先行变卖等。

(5) 强制扣缴和变卖抵缴税款权

海关对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担保人, 经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或者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 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或者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6) 税收保全措施

海关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 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 经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税款的存款; 或者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关于税收保全措施是指海关在征税以前依法采取的保证税款依法征收和及时入库

的措施。一般海关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有：责令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海关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其相当于税款的存款；或者扣留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其他财产。

5. 海关行政处罚权

海关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以及尚未构成走私的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有权按照《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有关的海关规章进行处罚。

除上述海关权力以外海关还有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有连续追缉权、行政裁定权、行政复议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励权、对知识产权实施边境海关保护权；海关缉私局还有对走私案件的调查权、侦查权、对走私罪嫌疑人执行逮捕权和预审权等。

三、海关管理体制与结构

海关的管理体制是垂直领导体制。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包括海关的领导体制、设关原则以及组织机构。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工作方针是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

管理体制是海关事务属中央事权、采取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限制、海关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1980年《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恢复垂直领导体制。1987年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将《海关法》正式以立法形式确立下来。

（二）设关原则

对外开放口岸、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

直属海关共有41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实施关区集中审单和贸易统计。

隶属海关是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于1998年设立，2003年改成缉私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在广东设立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设立分局。

第三节 报关单位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管理的主要制度实际是报关注册登记制度。凡是在中国口岸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企业必须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一、报关单位

要报关，必须先经海关批准成为报关单位。能够向海关注册登记的单位分为两类，

一类是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另一类是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办理报关和代理报关登记，在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业务，应由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指派专人即报关员办理，即企业要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必须通过报关员向海关申报^①。报关员必须经海关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由海关颁发的《报关员证》才可以从事报关工作。

（一）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

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有：经批准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其经海关认可的经常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的单位。

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应向海关提交有关文件材料：

经贸管理部门批准其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文件副本或影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有关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者影印件。

以上内容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

（二）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并同时向海关提交有关文件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代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资信证明文件，如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或银行存款、保证进出口货物税款能够及时缴纳的证明文件，或是向金融机构投保并向海关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或者通过公证机关以固定资产抵押形式保证缴纳的资信证明文件。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企业取得报关单位的资格后，即可由专职或兼职报关员办理货物进出关境的手续。

报关单位的资格随同原申请成为报关单位的企业的撤销而自动终止。如更改注册登记内容时，需重新向海关申请。简言之，报关单位是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境内）。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首先取得海关行政许可或海关登记备案），这是报关的前提条件。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

二、报关单位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报关权（境内）的贸易公司、外向型生产工厂、仓储型企业

1. 进出口收发货人外贸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在获得报关权前不必获得行政许可但要海关备案。

2. 未取得备案登记但需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货物时，也视其为收发货人（临时注册登记、获得临时注册登记证明，有效期仅为七天）。

^① 刘晓飞，“报关员”错解[J]，中国海关，2003，（02）。